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鼎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大成榕律字第 35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致：福建鼎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鼎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昶股份”或“公司”）之委托，担任鼎昶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鼎暘股份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鼎暘股份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合法合规，且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鼎暘股份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与楠主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鼎旻股份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

三、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鼎旻股份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议案。同日，鼎旻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就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原因等事项及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公告；同日，鼎旻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

2019 年 7 月 29 日，鼎旻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鼎旻股份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鼎旻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进行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鼎昉股份已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不存在对上述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股东，并且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票暂停转让日期间，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如有异议股东情况，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将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公司全体股东已参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全体股东均表决同意《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的情况，公司与全体股东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无异议股东，不存在对异议股东权益的损害。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充分。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項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福建证监局的官方网站，并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公告的文件，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损害股东权益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如下说明：

“……自本公司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情况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一、鼎昉股份挂牌期间不存在鼎昉股份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鼎昉股份挂牌期间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公司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旻股份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的行为。

八、公司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旻股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旻股份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无异议股东，不存在对异议股东权益的损害。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鼎旻股份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鼎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齐 伟

陈 伟

2019年8月13日